附件1

2023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

装订目录清单、要求

**一、需装订的报送材料**（共2部分）

（一）需装订的申报材料按以下要求进行装订：

**第一部分**：

1.实行岗位设置管理的事业单位的《2023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附件2）、委托评审函（中央在鄂企业提供，其它单位无需提供）。非公有制单位人员、自由职业或者聘用（人事代理）人员，提供近1年由湖北省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原件(单位出具的无效)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单位负责人签字）。

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提交证明其原公务员身份和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任职通知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单位负责人签字。

国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交用人单位引进、调入文件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单位负责人签字。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现岗位聘任证书或聘任文件复印件、水平能力测试合格证书复印件。

3.破格申报人员需提供《破格人员资格审查表》原件（附件3、改报专业的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审核表》原件（附件4）（正常申报人员不提供）。

4.经事业单位管理部门审批的主系列为环境工程专业的“双肩挑”人员提供近3年审批手续。

**第二部分：**

1.评审材料目录（标注页码）

2.《诚信承诺书》原件（附件5），没有提交承诺书不受理申报材料。

3.《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原件1份，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核实盖章。

4.2018年~2022年《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或复印件1份（无盖章签字视为无效，可以将多年考核扫描为一个文件上传）。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认定。

5. 任现职以来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相关方案(报告)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主要业绩材料复印件（业绩材料为单位集体共同获得的，需单位在业绩材料复印件上注明该申报人在其中所承担的具体角色，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和检索页复印件;论文要求提供封面、目录、正文(不超过5页)复印件;著作要求复印刊物的封面、封底、目录(摘录)、编委会名单、本人编写代表性正文复印件(不超过20页)。反映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上述材料复印件需注明“经真实性查询，审核无误”，审核人签字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7.个人任现职以来业务总结1份（附件7）。

上述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分别装订成册。所有报送材料的复印件须由推荐单位、市州职改办、省直各主管部门审验盖章、审核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二）不需要装订的报送材料

1.《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5）原件1份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系统生成版本）2份，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核实盖章。

3.《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2023年网上申报系统生成）一式4份，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核实盖章。

4. 《湖北省工程系列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自查表》原件1份。

5. 申报人员花名册纸质版1份（单位多人申报汇总1份）。

二、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材料用厚实的档案袋装好，在档案袋正面和袋底打印纸条注明申报者姓名，申报级别、申报专业、申报类型（正常申报、平级转评或破格申报）。

2．各级人事职改部门要对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并在相应的复印件上逐一盖章、审核人签字。未经审核、盖章、签字的材料高评办不予受理。

3．高评办原则上不审核原件（有明确要求的除外），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还，请自留原件。

三、电子版照片格式要求

系统上传电子登记照片具体要求如下：

（1）照片规格为358像素\*441像素，分辨率为350dpi。

（2）照片格式为JPG格式，大小不超过100K。

（3）照片背景颜色为淡蓝色，淡蓝色背景色值为#3492C4（即R52，G146，B196）。要求无边框、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

（4）照片头像高度约占照片整体高度的三分之二，宽度约占照片整体宽度的二分之一。

附件2

2023年度事业单位中、高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正 高 | 副 高 | 中 级 |
| 岗位设置情况 | |  |  |  |  |
| 已聘情况（不  含“双肩挑”） | |  |  |  |  |
| 待聘情况 | |  |  |  |  |
| 空岗情况 | |  |  |  |  |
| 申报  情况 | 空岗申报 |  |  |  |  |
| 不占岗位申报 |  |  |  |  |
| 申报人员  姓名及专业 | | －－ |  |  |  |
|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人社事业  单位人事  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1.此表由用人单位填报，并加盖公章。

2. **岗位设置情况**为人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批复调整的岗位数量；**已聘情况**为现已经聘任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数量；**待聘情况**为所有取得职称未聘到相应职级的人员数量；**空岗情况**为单位实际空缺的岗位数量（空岗情况=岗位设置情况-已聘情况（不含“双肩挑”）-待聘情况）；**申报情况**中的空岗申报为按照空岗申报原则申报的人员数量，**不占岗位申报**为按照规定不占岗位申报的人员数量。

3.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对本表格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3

破 格 人 员 资 格 审 查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  | 本专业  工作年限 | |  | 现任何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 | | 任职时间 |  | | | |
| 基础  学历 |  | 何时何  校何专  业毕业 | |  | 最高学历 | |  |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 | |  | | 学制 |  | | 学位 |  |
| 现申报何专业技术职务 |  | 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 | | 2018 | | 2019 | | 2020 | | 2021 | | | 2022 | 水平能力  测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破格条件：(对照破格条件填写,并注明证件或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注:要附能证明破格人员能力、水平和业绩的证明原件(复印件必须经单位、主管部门和政府职改部门各级审验盖章)。

|  |  |  |  |
| --- | --- | --- | --- |
| 个人任期内业务总结： | | | |
| 申 报 单 位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主 管 单 位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同 级 职 改 部 门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上 级 职 改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湖北省职改办印制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审核表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工作 单位 |  |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及学制 | |  | | | 现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 |  | 拟改报何专业职务 |  |
| 按照规 定符合 改报专 业申报 的条件 | |  | | | | | | |
| 所在 单位 人事 部门 意见 | |  | | | | | | |
| 同级 人事 职改 部门 审核 意见 | |  | | | | | | |
| 上级 人事 职改 部门 审批 意见 | |  | | | | | | |
| 注：1、附个人申报转评的有关材料。 | | | | | | | | |
| 2、按职称管理权限审批。 | | | | | | | | |
| 3、无此审批表，各评委会不得受理。 | | | | | | | | |

附件5

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单位）职工，现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学历为\*\*\*，证书编号：\*\*\*；学位为\*\*\*，证书编号：\*\*\*。

本人郑重承诺：

一、 凭自己的实绩申报，不以同学、同乡、同事等名义，搞串联、做工作。

二、不以宴请、送钱、送物和送各类有价证券等方式，托人情、打招呼。

三、所填写（出示）的所有申报评审资料信息（包括现聘任岗位情况、学历学位、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材料等）均为真实。

四、没有违法违纪及违背道德的行为。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本人自愿三年内（不含当年）停止申报任职资格 ，并接受政府职改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6

|  |  |  |
| --- | --- | --- |
| 湖北省工程系列环境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自查表 （正常申报 / 转评） | | |
| 姓名： 单位（盖章）： 申报专业： | | |
| **自评内容** | **具体内容（括号内请打'**√'） | **对应书面材料页数** |
| 学历资历条件 | （ ）1. 理工类或环境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7年以上，取得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 （ ）2. 理工类或环境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3年以上，取得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  （ ）3. 理工类或环境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取得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 |  |
| 专业理论水平 |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备有很高的专 业理论水平和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在本学科或交叉学科领域有独到见解，能对工作实践中的重要问题进行系统的专业理论论述, 取得具有重要价值的成果，在本专业中有较大影响和较高的知名度及学术地位。 |  |
| 专业知识应用 |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很强的工作能力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承担本专业高深的研究任务，能够全面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专业科研工作"创造性地解决本学科范围内的重大、关键的技术问题，能为业务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并在实践中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中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者作为专项负责人主持或负责过科技条件保障、科技决策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或者科技管理支撑等方面项目工作，成效显著。 |  |
| 日常履职表现 |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忠诚于党，热爱本职工作，是本单位科研带头人，能根据生态环境发展提出学科研究方向，选定研究课题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能创造性地解决重大的、关键的科学技术问题，科研成果和工作实绩显著，本级党组织充分肯定，自身要求严格，形象良好，群众充分认可。 |  |
| 学术科研能力 |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在高级工程师任职期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2项条件：:** （ ）（1）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①任高级工程师以来，在本学科或交叉学科领域，主持或负责过重大科研任务，能够根据国家或本地区需要和学科发展提出本学科、本专业研究方向，选定具有重要学术意义和开创性的研究课题，开拓一个新的研究领域，能创造性地解决重大的、关键的技术难题，能够指导并完成国家或省重大科研项目；  （ ）②任高级工程师以来，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第一作者不少于2篇）；或主持撰写并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专著1本以上（8万字以上）。其中县级（及以下）单位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者对本条款内容不做硬性要求，可用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上级机构出具的综合工作业绩鉴定报告代 替（附相应认证材料及所在单位民主评议表）。  （ ）（2）任高级工程师以来，取得过下列成绩之一：  （ ）①国家科技奖的主要贡献者，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的获得者，或省（部）科技奖二等奖的第三名，或两项省（部）级 科技奖三等奖的第二名；  （ ）②主持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两项以上；  （ ）③开拓发展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创造性地解决重大的、关键性理论和学术难题，取得公认的重要贡献；  （ ）④主持的科研项目或取得的成果有较高的应用开发价值，经推广应用取得了比较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⑤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排名前三）；或主持编写有较高技术水平的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3项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  （ ）⑥主持过3项以上所在单位级以上（至少含1项所属区域级 以上）工作改革方案、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事业发展规划或科 研课题报告等撰写工作，并被充分吸收采纳（需单位主管部门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本条适用于县级及以下单位的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者）。 | 符合第一项中的  第 条  佐证材料1：P？-P?  佐证材料2：P？-P?  …… |
| 符合第二项中的  第 条  佐证材料1：P？-P?  佐证材料2：P？-P? |

|  |  |  |
| --- | --- | --- |
| 湖北省工程系列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申报自查表 （正常申报 / 转评） | | |
| 姓名： 单位（盖章）： 申报专业： | | |
| **自评内容** | **具体内容（括号内请打'**√'） | **对应书面材料页数** |
| 学历资历条件 | （ ）1. 理工类或环境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工程师2年以上; （ ）2. 理工类或环境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8年以上，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工程师5年以上;  （ ）3. 理工类或环境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工程师5年以上。 |  |
| 专业理论水平 |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对本学科某一领域有较深的研究，对本专业发展能提出发展见解，在专业理论方面取得有一定价值的成果。 |  |
| 专业知识应用 |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较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和了解本专业的业务规范、工作标准，能正确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在理论、方法、技术上提出新见解、新创造，为重要的业务问题提供决策咨询，对丰富和充实学科内容、学科发展有较大的学术价值，对经济建设有一定指导意义。其中高级工程师申报者重点参与过科技条件保障、科技决策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或者科技管理支撑等方面项目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  |
| 日常履职表现 |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忠诚于党，热爱本职工作，是本单位科研的组织者，能根据生态环境发展掌握研究方向，能组织指导和完成一般性课题的研究，科研成果和工作实 绩比较显著，本级党组织肯定，自身要求严格，形象好，群众普遍认可。 |  |
| 学术科研能力 |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在工程师任职期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2项条件：:** （ ）（1）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①任工程师以来，负责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重点科研项目, 在科研实践中已成为所在研究学科的主要骨干，能掌握本研究领 域的研究方向，并具有选定课题、指导和组织课题进行研究工作 的能力；  （ ）②任工程师以来，在国际专业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宣读交 流过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 论文（第一作者），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 论文3篇以上（第一作者不少于2篇）;或主持撰写并公开出版有 较高学术价值专著1本以上（5万字以上）;  其中县级（及以下）单位高级工程师申报者对本条款内容不 做硬性要求，可用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上级机构出具的综合工作 业绩鉴定报告代替（附相应认证材料及所在单位民主评议表）。  （ ）（2）任工程师以来，取得过下列成绩之一：  （ ）①国家科技奖或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贡献者, 或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2项或市（厅）级一等奖2项以上的主要贡献者；  （ ）②主持或参与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或主持两项 重点科研项目；  （ ）③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科技开发方面，取得了有较大开 创性的研究成果，对发展专业理论有公认的贡献；  （ ）④主持或参与取得的科研成果，有较好的应用前景，推广应用产生了比较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⑤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3项以上（排名前三）；或编写有较高技术水平的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3项以上（排名前三）；参加国家组织的能力验证或能力考核、国家环保标准样品研制、国家环保标准方法验证等5项中的一项（排 名前二），并正式公布实施；  （ ）⑥主持过2项以上所在单位级以上（至少含1项所属区域级以上）工作改革方案、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事业发展规划或科 研课题报告等撰写工作，并被充分吸收采纳（需单位主管部门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本条适用于县级及以下单位高级工程师申报者）。 | 符合第一项中的  第 条  佐证材料1：P？-P?  佐证材料2：P？-P?  …… |
| 符合第二项中的  第 条  佐证材料1：P？-P?  佐证材料2：P？-P? |

|  |  |  |
| --- | --- | --- |
| 湖北省工程系列环境工程专业工程师申报自查表 （正常申报 / 转评） | | |
| 姓名： 单位（盖章）： 申报专业： | | |
| **自评内容** | **具体内容（括号内请打'**√'） | **对应书面材料页数** |
| 学历资历条件 | （ ）1. 理工类或环境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当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 ）2. 理工类或环境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认定;  （ ）3. 理工类或环境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助理工程师3年以上；  （ ）4. 理工类或环境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助理工程师4年以上。 |  |
| 专业理论水平 |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本学科较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掌握相关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专业理论研究水平，具备撰写研究报告和相关总结的能力。 |  |
| 专业知识应用 |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独立的专业工作能力，在科研实践中已成为所在学科的主要骨干，能准确理解并掌握业务工作规范和工作标准，正确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业务工作成绩突出。其中工程师申报者参与过科技条件保障、科技决策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或者科技管理支撑等方面项目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  |
| 日常履职表现 |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忠诚于党，热爱本职工作，是本单位科研的承担者，能根据生态环境发展完成基础的专业理论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在重要科研技术活动中发挥骨干作用，科研成果和工作实绩突出，本级党组织较为肯定，自身要求严格，形象较好，群众大多认可。 |  |
| 学术科研能力 |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在助理工程师任职期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2项条件：:** （ ）（1）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①任助理工程师以来，参加过重点科研项目，并在其中独立 承担和完成了任务，掌握本专业必要的科研工作环节、基本方法 和实验技术，具备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②任助理工程师以来，在市（厅）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宣 读交流3篇论文，或获市（厅）级以上优秀科技论文1篇以上； 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 承担撰写参与的研究项目的研究报告、技术报告有较独到的见解, 得到项目主持人或负责人的较高评价；  （ ）③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编写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报告、环境工程、专题技术报告二篇以上。国家、行业标准参加编写者。  （ ）（2）任助理工程师以来，取得过下列成绩之一：  （ ）①市（厅）级以上科技奖的获得者;  （ ）②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参加重点科研项目的研究，完成任务较好；  （ ）③承担有一定水平的研究课题，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  （ ）④参与取得的科研成果，经推广应用，取得了比较明显的经 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⑤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或参与编写有较高技术水平的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参加国家组织的能力验证或能力考核、国家环保标准样品研制、国家环保标准方法验证等5项中的一项（排名前二），并正式公布实施。 | 符合第一项中的  第 条  佐证材料1：P？-P?  佐证材料2：P？-P?  …… |
| 符合第二项中的  第 条  佐证材料1：P？-P?  佐证材料2：P？-P? |

附件7

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族 |  | 学历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  单位 |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 | | |
| 单位人事部门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8

省生态环境厅受理评审纸质材料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材料报送日期 | 相关单位 |
| 10月15-10月30日 | 市、州相关申报单位 |
| 10月20日 | 宣教中心、核辐中心、信息中心、固防中心 |
| 10月21日 | 武汉中心、黄石中心、十堰中心、襄阳中心 |
| 10月22日 | 宜昌中心、荆州中心、荆门中心、鄂州中心 |
| 10月23日 | 孝感中心、黄冈中心、咸宁中心、随州中心 |
| 10月24日 | 汉江中心、恩施州中心、神农架中心 |
| 10月25日 | 省中心站、省环科院 |
| 10月26-30日 | 其它省属单位或委托评审单位 |

附件9

2023年度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 | 性 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 | |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 本专 业工 作年 限 | 何时取得何种职（执）业资格 | 何时任何专业技术职务 | 申报职称 | 申报类型 | 申报方向 | 年度考核 情况 | | | | | 水平能力测试 | | 备注 |
| 基础学历 | 何时何校毕业 | 申报学历 | 何时何校毕业 | 18年 | 19年 | 20年 | 21年 | 22年 | 年度 | 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申报类型为：正常、破格、转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申报方向为：环境保护、环境专利技术、环境工程、环境化学、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生物、环境物理、环境宣传、环境规划、环境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